

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七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三人、辦事員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四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